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录

一：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二：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72
三：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80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355401597

电话: 0530-5920188

传真:-----

传真:-----

邮编:274600

邮编:274000

地址: 鄄城县十一路与府前街交叉路口南 200 米路东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 (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鄆城县十一路与府前街交叉路口南 200 米路东				
主要产品名称	机壳机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11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8.08.15-2018.11.1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26-08.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2.8%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9 万元	比例	3.2%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关于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鄆环审[2017]180 号） 6、委托书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即颗粒物 10mg/m³，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放速率要求（3.5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厂界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 1.0mg/m³。</p> <p>2、噪声：</p> <p>该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60、夜间≤50）</p> <p>3、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建设项目，位于鄆城县十一路与府前街交叉路口南 200 米路东，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加工车间、喷塑车间和办公室及附属设施。按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不锈钢板	吨	80	80
2	冷轧钢板	吨	30	30
3	聚酯塑粉	吨	1.6	1.6
4	螺钉螺母	吨	4	4
5	焊丝	吨	1	1
6	氩气	吨	1000	1000
7	CO ₂	吨	500	500
8	脱脂剂	吨	1	0
9	电	万 Kwh/a	7	7
10	自来水	m ³ /a	636	636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激光切割机	1 套	1 套
2	数控冲床	1 套	1 套
3	数控折弯	3 台	3 台
4	压铆机	2 台	2 台
5	螺杆空压机	2 套	2 套
6	活塞空压机	2 台	2 台
7	氩弧焊机	10 台	6 台
8	二保焊机	5 台	4 台
9	焊接平台	3 套	3 套
10	喷涂线	1 台	1 台
11	喷砂机	0 个	1 个
12	电加热烘烤室	1 台	1 台

表 2-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隔音降噪设施	1	1.0
2	集中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5	1.5
3	滤筒除尘器	2	2.3
4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装置	3	4.1
5	喷砂机、喷塑工段布袋除尘器	2	3.0
6	固废存放点	0.5	0.5
7	化粪池	0.5	0.5
合计	-	14	12.9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机加工生产车间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2000m ² ，内设机加工区、焊接区和组装区	喷塑车间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450m ² ，无清洗、
	喷塑车间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800m ² ，内设清洗、喷塑、烘干	
辅助	办公室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0m ²	办公室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m ² 宿舍及食堂两层框架结构，面积 230m ²
	宿舍及食堂两层框架结构，面积 700m ²	
	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	
环保工程	隔音降噪设施 1 套	与环评一致
	固废存放点 1 处	与环评一致
	喷粉工段袋式除尘装置 1 套	与环评一致
	集中式焊烟净化装置	与环评一致
	切割烟尘滤筒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UV 光解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主要来自员工餐饮、洗涮及冲厕用水。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公司供应，其供水容量能满足该项目需求。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外排厂外雨水沟。雨水和道路广场冲刷水采用地面自然漫流方式，就近排入场外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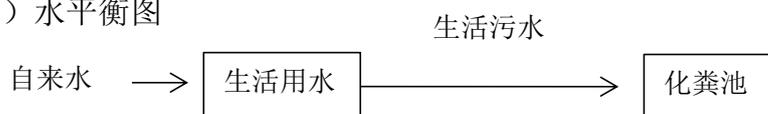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水平衡图

2、供电

该项目用电负荷主要分为仪器设备用电、照明用电等，主要用电设备中断供电不会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根据电气负荷等划分规范要求，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

该项目供电电源取自 10kV 市政供电线路，从市政供电线路引 10kV 线路到场内变配电室，电压降至 0.4kV 后引线送至各单位作为生产、生活用电。厂区内其他采用电缆，由变电站采用树干式和放射式相结合的方式引入各车间。厂区内其他建筑供电根据《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规范》进行布置。

根据自然条件、当地雷电日数、建筑物的高度和重要程度，区内所有建筑物均属于二、三类防雷建筑物。采用屋顶墙上设置避雷带，利用柱子内钢筋网作综合接地体，构成整个防雷接地系统。

3、供热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采暖采用分体式空调。生产用热风由电加热器提供。

二、生产工艺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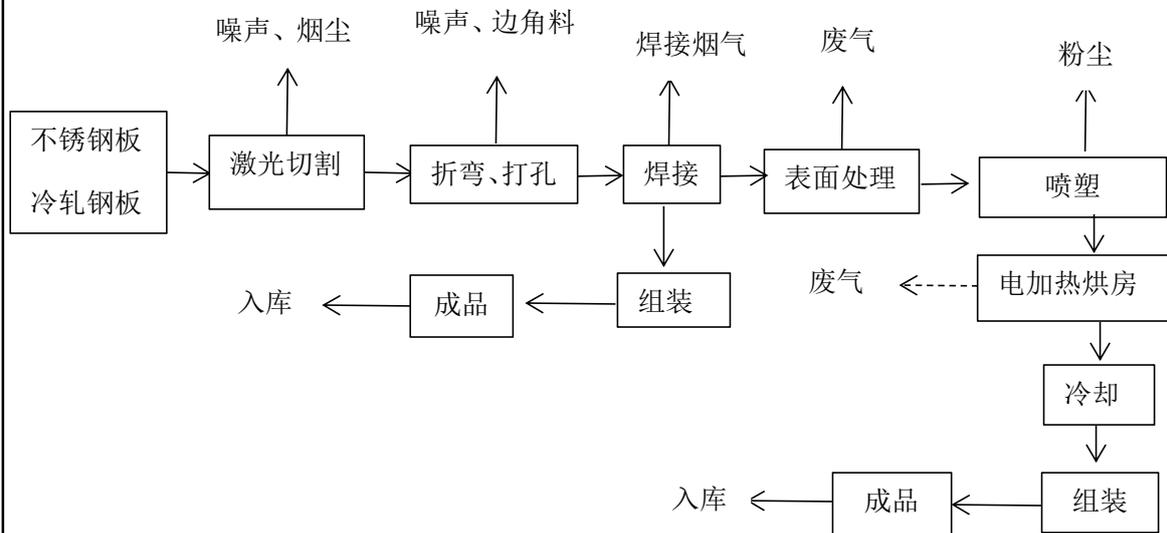


图 2 机壳机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机壳机柜，其主要工艺简述如下：

首先将不锈钢板和冷轧钢板进行激光切割，然后折弯成形，通过打孔机在固定位上进行打孔一便与台面等部件进行固定，打孔后工件通过氩弧焊和二氧化碳保护焊机进行焊接。经焊接后约有 90%的不锈钢制作的部件直接组装入库待售，其余 10%冷轧钢板制作的部件需要进行表面涂装，这部分部件先经喷砂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工件进入喷塑机进行静电喷塑，不合格品返回前道工序进行处理，合格品待自然冷却下来后进行组装入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壳、机柜加工过程产生的喷沙粉尘，此外还有塑粉固化产生的 VOCs。激光切割烟尘经收集后废气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气经集中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其余无组织形式排放，喷沙粉尘、喷塑粉尘采用滤筒+布袋二级处理，其中滤筒除尘为装置自带除尘装置，粉尘经过二级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其余无组织形式排放，烘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其余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水不直接外排，不会对周围区域地表水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空压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从噪声源来看，主要属于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度在 80-95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设备设置在室内，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震、降噪。

4、固废

（1）生产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角料、焊渣等。

本项目产生机加工下角料可外售废品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焊接烟尘可作为一般固废交环卫部门外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理厂家进行处理。

（2）生活区

生活区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全部由县环卫部门外运后统一处理，不长期堆存，形不成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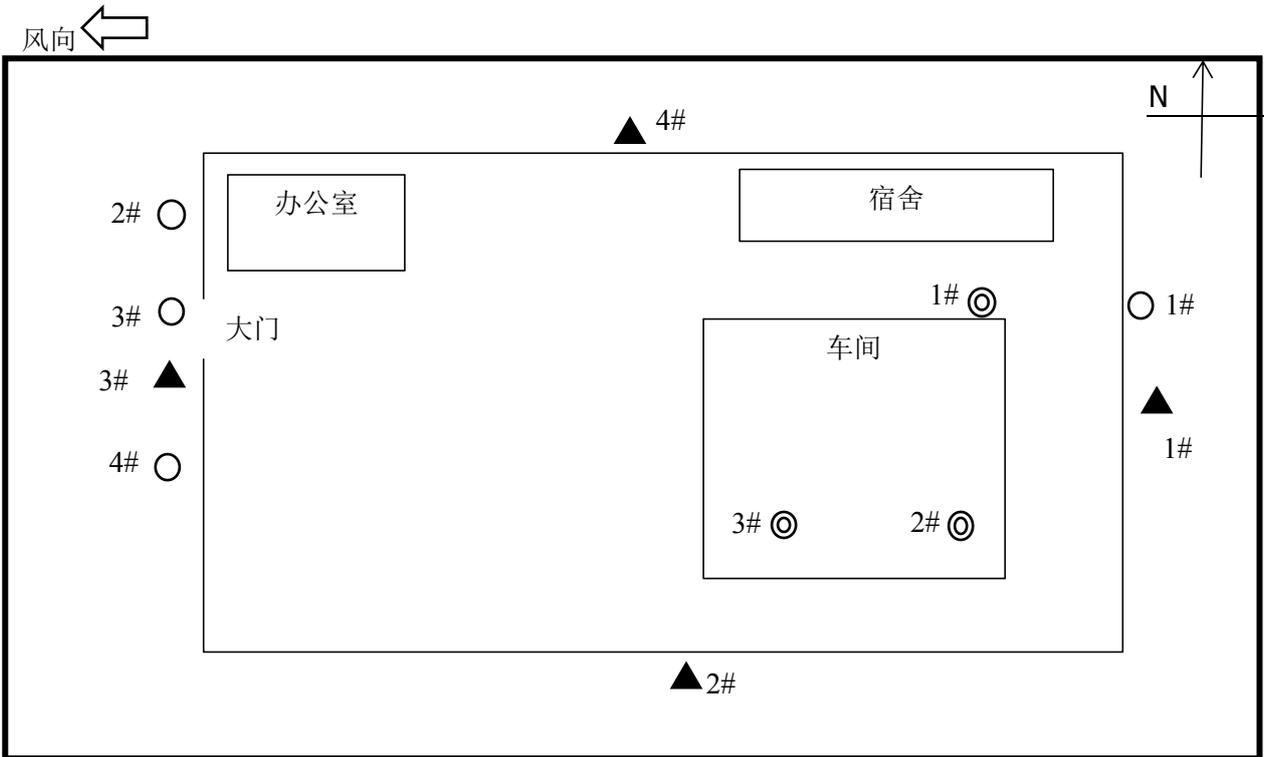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投资
废气	烘房废气	本项目在烘房出风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有组织达标排放	10 万元
	激光等离子切割烟尘、焊接烟气、喷塑粉尘	激光切割烟尘经收集后废气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气经集中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喷砂机、喷塑粉尘采用滤筒+布袋二级处理，其中滤筒除尘为装置自带除尘装置，粉尘经过二级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激光切割机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设备设置在室内，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震、降噪。	/	1.5 万元
	折弯机			
	空压机等设备			
固废	加工工序	收集后外卖	/	1 万元
	焊接工序	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职工生活	由县环卫部门外运后统一处理		
	VOCs 处理	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理厂家进行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水不直接外排，不会对周围区域地表水造成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不直接外排，不会对周围区域地表水造成不良影响。	0.4 万元
合计环保投资			12.9 万元	

三、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备注：○ 无组织废气 ◎ 固定源废气 ▲ 噪声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鄆城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化粪池要做好防渗措施。</p>	<p>本项目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因生活污水量较小，行不成径流，故没有给出检测数据。）</p>	<p>已落实</p>
<p>2、该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机壳、机柜加工过程产生的激光等离子切割烟尘、焊接烟气、喷塑粉尘及烘烤过程中产生的 VOCs。等离子切割产生的烟尘经底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尘外排时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焊接烟气采用集中式焊接烟尘滤筒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外排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喷塑粉尘采用滤筒+布袋二级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粉尘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塑粉固化工段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天津市地</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壳、机柜加工过程产生的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气、喷塑粉尘，此外还有塑粉固化产生的 VOCs。激光切割烟尘经收集后废气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气经集中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其余无组织形式排放，处理后外排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喷沙粉尘、喷塑粉尘采用滤筒+布袋二级处理，其中滤筒除尘为装置自带除尘装置，粉尘经过二级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其余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烘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其余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最高容许浓度，外排无组织 VOCs 须满足天</p>	<p>已落实</p>

<p>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最高容许浓度，外排无组织 VOCs 须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该项目运营后喷塑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p>	<p>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该项目运营后喷塑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p>	
<p>3、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机加工下角料、表面处理废液、废活性炭、焊渣以及职工垃圾。机加工下角料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表面处理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废，须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时制度；焊渣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机加工下角料、废活性炭、焊渣以及职工垃圾，本项目先无表面处理废液（本项目原来的脱脂表面处理更改为喷沙处理。因此无表面处理废液）。机加工下角料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执行联单转移制度；焊渣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长期堆存，形不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时的噪声，主要噪声设备有锯边机、热压机等，本项目营运中各噪声源全部位于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等加装减震垫，进出口风口采用软连接，并加装消音装置。同时，企业在生产中将注重车间门窗等的密闭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已落实</p>
<p>三、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按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p>	<p>-----</p>	<p>-----</p>
<p>四、请县监察大队和什集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监管工作。</p>	<p>-----</p>	<p>-----</p>

<p>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p>	<p>-----</p>	<p>-----</p>
<p>六、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p>	<p>-----</p>	<p>-----</p>
<p>七、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p>	<p>-----</p>	<p>-----</p>

环评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项目位于鄆城县十一路与府前街交叉路口南 200 米路东。公司占地面积 8000m²，通过租赁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职工定员人 15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达产后，年可生产机壳机柜 20000 套。

2、相关政策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 土地利用符合性

拟建项目位于鄆城县十一路与府前街交叉路口南 200 米路东，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鄆城县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3) 审批原厕符合性

项目选址不在“禁止”和“限批”的范围之内；符合鲁环函[2012]263 号文件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空气较好；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体标准；区内地表水四干渠存在一定程度的超标现象，水质已超过《地表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总体呈现有机型污染；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能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通过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为设备的运输和安装，对环境影响小。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结论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机壳、机柜加工过程产生的激光灯离子切割烟尘、焊接烟气、喷塑粉尘，此外还有烘烤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本项目等离子切割产生的烟尘，经底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烟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本项目焊接烟气采用集中式焊接烟尘滤筒净化器，该净化器滤筒采用高效过滤材料，过滤效率达 99%，处理后外排焊接烟气中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喷塑粉尘采用滤筒+布袋二级处理，粉尘处理效率 99.5%，处理后粉尘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能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塑粉固化工段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VOCs 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废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 VOCs 能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³ 要求，即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可做到废气的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该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日常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3m³/d

（360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

水质：COD_{cr}350mg/L，BOD₅200mg/L，SS220mg/L，氨氮 35mg/L。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类标准要求，项目废水总量为 360m³/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鄆城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地面进行硬化，污水管网也进行防渗处理，项目排水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总之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鄆城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地表水影响很小。

化粪池进行了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影响很小。所以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投产后，其噪声源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空压机等，其声级值范围在 80-95dB (A) 之间噪声防治措施：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订购低噪声设备；项目生产车间的窗户可采用密闭性好的平开窗，在生产过程应关闭车间门窗。对办公地点采取隔声处理，保证 8 小时连续工作时间内，工作环境的声级值低于 85dB (A)。该项措施可降低混合响声级 5-10dB (A)。做好厂区内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通过以上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预计厂区内边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总之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4) 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机加工下角料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表面处理废液属于 HW09 类危险固废（废物代码 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 HW06（900-406-06）类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焊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影响。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喷塑车间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与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孙店，距离 25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拟建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区域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域，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粉尘泄漏，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无 SO₂、NO_x 排放，故本项目无需进行 SO₂、NO_x 总量指标申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鄞城县污水处理厂，因此该项目不需要单独申请 COD_{cr}、

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7、环评总结论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各项目环境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从环境影响分析是可行的。

二、措施与建议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企业应制定环境报管理计划，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固废以及噪声等污染及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

3.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禁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4.严格控制噪声，对高噪声设备均应安装在密闭车间内，并采取必要的噪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6.项目建成后，要充分利用厂区空地，加强绿化，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空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验人员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卜乾乾
	重量法	GB/T16157-1996	/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卜乾乾
固定源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王封佩
无组织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王封佩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12348-2008	/	张恩磊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气体检测分析在采样前用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与废气验收检测内容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8月 26日-27日	1#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	VOCs	检测2天,3次/天
	2#除尘设备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3#除尘设备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VOCs、 颗粒物	检测2天,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夜间各1次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共4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Leq(A)。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 (%)
2018.08.26	机壳机柜	66 套/d	60 套/d	90.9%
2018.08.27			64 套/d	97.0%

在进行检测验收时,公司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工况达到验收要求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26	VOCs	0.519	0.800	0.894	0.767
		0.468	0.729	0.823	0.670
		0.504	0.788	0.811	0.723
		0.512	0.753	0.806	0.729
2018.08.27	VOCs	0.531	0.803	0.792	0.716
		0.497	0.746	0.811	0.735
		0.517	0.742	0.774	0.811
		0.510	0.738	0.775	0.663
2018.08.26	苯	0.0011	0.0011	0.0009	0.0013
		0.0010	0.0010	0.0009	0.0010
		0.0011	0.0011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09	0.0010
2018.08.27	苯	0.0012	0.0011	0.0008	0.0010
		0.0010	0.0010	0.0009	0.0009
		0.0011	0.0011	0.0008	0.0011
		0.0011	0.0010	0.0008	0.0009
2018.08.26	甲苯	0.261	0.370	0.465	0.292
		0.245	0.352	0.432	0.306
		0.276	0.413	0.427	0.347
		0.274	0.400	0.407	0.380
2018.08.27	甲苯	0.280	0.396	0.415	0.336
		0.255	0.363	0.404	0.392
		0.242	0.361	0.400	0.410
		0.301	0.366	0.403	0.329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26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08.27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08.26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13	<0.0006
		<0.0006	<0.0006	0.0017	<0.0006
		<0.0006	<0.0006	0.0016	<0.0006
		<0.0006	<0.0006	0.0015	<0.0006
2018.08.27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15	<0.0006
		<0.0006	<0.0006	0.0012	<0.0006
		<0.0006	<0.0006	0.0010	<0.0006
		<0.0006	<0.0006	0.0012	<0.0006
2018.08.26	颗粒物	0.140	0.357	0.312	0.363
		0.123	0.362	0.374	0.366
		0.206	0.317	0.315	0.348
		0.110	0.336	0.364	0.328
2018.08.27	颗粒物	0.161	0.339	0.361	0.325
		0.140	0.373	0.366	0.324
		0.204	0.322	0.352	0.333
		0.179	0.379	0.400	0.319

表 7-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6	1#光氧催化设备进口	VOCs	4.81	4.42	4.57	4.60	0.0255	0.0238	0.0244	0.0246
		苯	0.019	0.022	0.020	0.020	1.01×10 ⁻⁴	1.18×10 ⁻⁴	1.07×10 ⁻⁴	1.09×10 ⁻⁴
		甲苯	2.29	1.93	2.25	2.16	0.0121	0.0104	0.0120	0.0115
		对/间二甲苯	0.012	0.012	0.012	0.012	6.36×10 ⁻⁵	6.46×10 ⁻⁵	6.42×10 ⁻⁵	6.41×10 ⁻⁵
		邻二甲苯	0.008	0.008	0.008	0.008	4.24×10 ⁻⁵	4.30×10 ⁻⁵	4.28×10 ⁻⁵	4.27×10 ⁻⁵
		标干流量 (Nm ³ /h)	5297	5381	5350	5343	---	---	---	---
	1#光氧催化设备出口	VOCs	1.78	1.61	1.51	1.63	0.0109	9.99×10 ⁻³	9.27×10 ⁻³	0.0101
		苯	0.012	0.011	0.011	0.011	7.37×10 ⁻⁵	6.82×10 ⁻⁵	6.75×10 ⁻⁵	6.98×10 ⁻⁵
		甲苯	1.27	1.16	1.06	1.16	7.80×10 ⁻³	7.20×10 ⁻³	6.51×10 ⁻³	7.17×10 ⁻³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	/	/	/	/
		邻二甲苯	0.006	0.005	0.005	0.005	3.69×10 ⁻⁵	3.10×10 ⁻⁵	3.07×10 ⁻⁵	3.29×10 ⁻⁵
		标干流量 (Nm ³ /h)	6144	6203	6139	6162	---	---	---	---
	去除效率 (%)		---	---	---	---	57.1	58.0	62.1	59.1

表 7-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7	1#光氧催化设备进口	VOCs	4.31	4.75	4.30	4.45	0.0232	0.0252	0.0228	0.0237
		苯	0.022	0.020	0.024	0.022	1.18×10 ⁻⁴	1.06×10 ⁻⁴	1.27×10 ⁻⁴	1.17×10 ⁻⁴
		甲苯	1.99	2.29	2.02	2.10	0.0107	0.0121	0.0107	0.0112
		对/间二甲苯	0.012	0.012	0.012	0.012	6.46×10 ⁻⁵	6.36×10 ⁻⁵	6.37×10 ⁻⁵	6.39×10 ⁻⁵
		邻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4.85×10 ⁻⁵	4.77×10 ⁻⁵	4.77×10 ⁻⁵	4.80×10 ⁻⁵
		标干流量 (Nm ³ /h)	5384	5297	5305	5329	---	---	---	---
	1#光氧催化设备出口	VOCs	1.54	1.59	1.52	1.55	9.39×10 ⁻³	9.84×10 ⁻³	9.48×10 ⁻³	9.57×10 ⁻³
		苯	0.010	0.011	0.012	0.011	6.10×10 ⁻⁵	6.81×10 ⁻⁵	7.48×10 ⁻⁵	6.80×10 ⁻⁵
		甲苯	1.11	1.13	1.07	1.10	6.77×10 ⁻³	6.99×10 ⁻³	6.67×10 ⁻³	6.81×10 ⁻³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	/	/	/	/
		邻二甲苯	0.005	0.005	0.006	0.005	3.05×10 ⁻⁵	3.09×10 ⁻⁵	3.74×10 ⁻⁵	3.30×10 ⁻⁵
		标干流量 (Nm ³ /h)	6099	6187	6237	6174	---	---	---	---
	去除效率 (%)		---	---	---	---	59.5	60.9	58.4	59.7

表 7-3 固定源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6	2#除尘废气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89.4	91.7	88.7	89.9	0.487	0.521	0.494	0.501
		流量 (Nm ³ /h)	5447	5681	5574	5567	—	—	—	—
	2#除尘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9	7.1	6.5	6.8	0.0410	0.0432	0.0390	0.0410
		流量 (Nm ³ /h)	5937	6083	5993	6004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6	91.7	92.1	91.8
2018.08.27	2#除尘废气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88.4	90.3	92.0	90.2	0.485	0.505	0.520	0.503
		流量 (Nm ³ /h)	5481	5598	5649	5576	—	—	—	—
	2#除尘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7	6.9	7.3	7.0	0.0411	0.0420	0.0437	0.0423
		流量 (Nm ³ /h)	6140	6090	5987	6072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5	91.7	91.6	91.6

表 7-3 固定源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6	3#除尘废气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71.3	68.9	70.6	70.3	0.241	0.250	0.253	0.248
		流量 (Nm ³ /h)	3374	3629	3588	3530	—	—	—	—
	3#除尘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2	5.6	4.8	5.2	0.0205	0.0218	0.0193	0.0205
		流量 (Nm ³ /h)	3947	3896	4013	3952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5	91.3	92.4	91.7
2018.08.27	3#除尘废气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69.7	71.0	68.8	69.8	0.250	0.261	0.247	0.252
		流量 (Nm ³ /h)	3581	3670	3592	3614	—	—	—	—
	3#除尘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8	4.9	5.3	5.3	0.0235	0.0195	0.0207	0.0212
		流量 (Nm ³ /h)	4058	3979	3904	3980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0.6	92.5	91.6	91.6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 _{eq} [dB(A)]	夜间噪声值 L _{eq} [dB(A)]
2018.08.26	1#东厂界	52.0	47.0
	2#南厂界	54.1	45.4
	3#西厂界	53.4	45.3
	4#北厂界	54.3	43.8
2018.08.27	1#东厂界	55.7	44.6
	2#南厂界	52.0	42.1
	3#西厂界	54.1	44.8
	4#北厂界	52.5	46.5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26	25.3	99.9	1.2	E	1	3
	27.1	100.1	1.2	E	1	3
	30.9	100.1	1.3	E	1	3
	28.4	100.1	1.3	E	1	3
2018.08.27	26.6	100.0	1.2	E	2	4
	28.3	100.2	1.2	E	2	4
	31.0	100.0	1.3	E	2	4
	28.6	100.0	1.3	E	2	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鄆城县十一路与府前街交叉路口南 200 米路东，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7 年 11 月 21 日，鄆城县环境保护局鄆环审[2017]180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

4、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中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鄆城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环评建设内容中项目产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中机壳、机柜的处理是经过喷砂机对表面进行处理。环评建设内容中机壳、机柜的处理是采用两步处理，一是先用 2 道表面处理药水（含 5%脱脂剂）进行表面处理，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渍，处理后经 3 道水洗，水洗完成后的工件进行烘干，烘干后工件进入喷塑工段。其余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厂区按照车间地面硬化、污水处理站、管道等做好了防渗措施；滤筒+布袋二级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人员经公司培训，熟悉设备操作，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37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VOCs 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0.81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 $\leq 0.2\text{mg}/\text{m}^3$ ）。

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0-55.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1-47.0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2#排气筒固定源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7.3\text{mg}/\text{m}^3$ 、 $0.0437\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91.5%-91.7%。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 验收监测期间，3#排气筒固定源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5.8\text{mg}/\text{m}^3$ 、 $0.0235\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90.6%-92.5%。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5) 验收监测期间，1#光氧设备固定 VOCs 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4.75\text{mg}/\text{m}^3$ 、 $0.0252\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58.4%-60.9%。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1 排放限值。

6)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因生活污水量较小，行不成径流，故没有给出检测数据。）

7) 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机加工下角料、废活性炭、焊渣以及职工垃圾。机加工下角料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焊渣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长期堆存，形不成二次污染。

8、本项目喷塑车间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与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孙店，距离 25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 万元，占总投资 3.2%。企业制定了环保

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办公室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验收委托书

附件 6：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采样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鄄城县十一路与府前街交叉路口南 200 米路东				
	行业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				实际生成能力	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鄄环审[2017]1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6MA3EGB4L0X		验收时间	2018.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72552	0.0072552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VOCs		1.59	50	0.004032	0.00157							+0.0246
	颗粒物		7.3	10	0.1152	0.1049							+0.1047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9MA39G84L0X

名 称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鄄十一路与府前街交叉路口南200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	韩文才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8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8月29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医疗设备、交通器材、家用电器、钣金件、五金件、电子产品加工、安装、维修；日用百货、仪器仪表、塑料制品销售；机电工程；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http://sdxy.gov.cn>

20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ov.cn>

李: 13155401597
韩: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鄆环审【2017】180号

关于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套
机壳机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鄆城县十一路与府前街交叉路口南 200 米路东，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该项目主要原料为钢板等，经切割、焊接、烘干、喷漆等工序，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选址合理，通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鄆城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化粪池要做好防渗措施。

2、该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机壳、机柜加工过程产生的激光等离子切割烟尘、焊接烟气、喷漆粉尘及烘烤过程中产生的 VOCs。等离子切割产生的烟尘经底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高排气筒排放，烟尘外排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焊接烟气采用集中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外排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喷漆粉尘采用滤筒+布袋二级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高排气筒排放，外排粉尘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

点控制区排放标准。塑粉固化工程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最高容许浓度，外排无组织 VOCs 须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该项目运营后喷漆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3、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下角料、表面处理废液、废活性炭、焊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机加工下角料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表面处理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废，须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焊渣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三、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按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请监察大队和陈王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六、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七、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项目位于鄄城县十一路与府前街交叉路口南 200 米路东。公司占地面积 8000m²，通过租赁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职工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达产后，年可生产机壳机柜 20000 套。

2、相关政策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会令[2013]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 土地利用符合性

拟建项目位于鄄城县十一路与府前街交叉路口南 200 米路东，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鄄城县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3) 审批原则符合性

项目选址不在“禁批”和“限批”的范围之内；符合鲁环函[2012]263 号文件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区内地表水四干渠存在一定程度的超标现象，水质已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总体呈现有机型污染；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能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通过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为设备的运输和安装，对环境影响小。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结论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机壳、机柜加工过程产生的激光等离子切割烟尘、焊接烟气、喷塑粉尘，此外还有烘烤过程中产生的VOCs。

本项目等离子切割产生的烟尘，经底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烟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本项目焊接烟气采用集中式焊接烟尘滤筒净化器，该净化器滤筒采用高效过滤材料，过滤效率达 99%，处理后外排焊接烟气中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喷塑粉尘采用滤筒+布袋二级处理，粉尘处理效率 99.5%，处理后粉尘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能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塑粉固化工段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VOCs 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废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 VOCs 能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最高容许浓度为 80mg/m³，15m 排气筒最高容许速率为 2.0kg/h 要求，外排无组织 VOCs 能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³ 要求，即 VOC₅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可做到废气的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等。该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日常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算，排水量按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m³/d (360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等。

水质：COD350 mg/L，BOD₅200 mg/L，SS220 mg/L，氨氮 35 mg/L。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类标准要求，项目废水总量为 360m³/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郟城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地面进行硬化，污水管网也进行防渗处理，项目排水对地下水的影晌很小。

总之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鄞城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地表水影响很小，化粪池进行了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影响很小。所以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投产后，其噪声源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空压机等，其声级值范围在80~95dB(A)之间噪声防治措施：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订购低噪音设备；项目生产车间的窗户可采用密闭性好的平开窗，在生产过程应关闭车间门窗。对办公地点采取隔声处理，保证8小时连续工作时间内，工作环境的声级值低于85dB(A)。该项措施可降低混合响声级5~10dB(A)。做好厂区内的绿化，以减轻噪声污染；同时还应在厂区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通过以上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预计厂区边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总之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4) 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机加工下角料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表面处理废液属于HW09类危险固废（废物代码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HW06（900-406-06）类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焊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 卫生防护距离结论

本项目喷塑车间设100m卫生防护距离，与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孙店，距离250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拟建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区域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域，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粉尘泄漏，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

险影响不大。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无 SO₂、NO_x 排放，故本项目无需进行 SO₂、NO_x 总量指标申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郟城县污水处理厂，因此该项目不需要单独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7、环评总结论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措施与建议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固废以及噪声等污染及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
3. 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禁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
4. 严格控制噪声，对高噪声设备均应安装在密闭车间内，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6. 项目建成后，要充分利用厂区空地，加强绿化，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空间。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08 月 21 日



附件 5：验收委托书

委托书

菏泽天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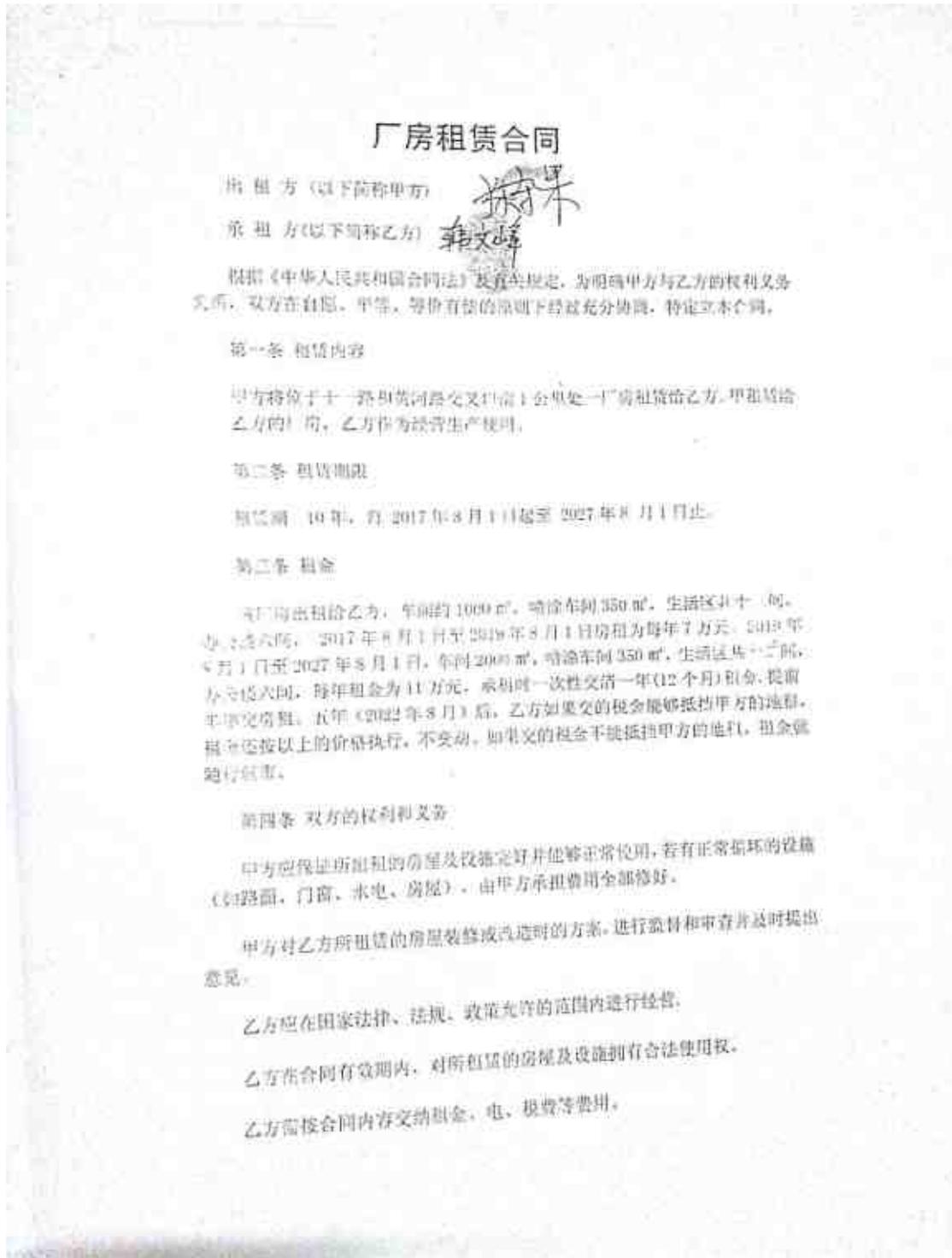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需要进行验收，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09 月 11 日



附件 6：租房合同



第五条 续租

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签订新租赁合同，同等条件甲方应优先出租给乙方。

第六条 其它

甲、乙双方在有效合同期内如终止合同，应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违约

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单方面取消、中断合同，所产生任何违约的问题，赔偿金额为本合同所定年租金的50%。该房屋如果遇到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租赁中断，所造成损失甲方应如数退还乙方租金，并赔偿拆迁费用和乙方违约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由甲方建设的喷漆车间300㎡，生活区共二间必须2017年7月15日之前竣工，并交给乙方使用。办公楼六间：于2018年1月1日之前竣工，并交付给乙方使用。生产区和生活区的供电、供水、道路、绿化由2017年7月15日之前竣工，能正常使用后交给乙方使用和管理。

第九条 乙方应合法经营，遵守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甲方应对乙方的生产和生活等提供便利的保护和支持。

第十条 合同生效、纠纷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乙方交付租金后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诉请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共贰页。

外：乙方只承租已使用，乙方转租。

甲方：

宋果

身份证号：

电话：

签字日期：2017年6月29日

13953030261

乙方：

韩文峰

身份证号：372929197910115731

电话：13671373786

签字日期：2017年6月29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90703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 前言

受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26 日至 27 日对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8 月 26 日-27 日	1#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	VOCs	检测 2 天, 3 次/天
	2#除尘设备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3#除尘设备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验人员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71704004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371704004
固定源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371704022
无组织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371704022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12348-2008	/	371704002

2.3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19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0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1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污染源 VOC 采样器	MH3050	YH(J)-05-125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检测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H(J)-05-087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YH(J)-05-046

2.4.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 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3.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3-1、3-2、3-3。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26	VOCs	0.519	0.800	0.894	0.767
		0.468	0.729	0.823	0.670
		0.504	0.788	0.811	0.723
		0.512	0.753	0.806	0.729
2018.08.27	VOCs	0.531	0.803	0.792	0.716
		0.497	0.746	0.811	0.735
		0.517	0.742	0.774	0.811
		0.510	0.738	0.775	0.663
2018.08.26	苯	0.0011	0.0011	0.0009	0.0013
		0.0010	0.0010	0.0009	0.0010
		0.0011	0.0011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09	0.0010
2018.08.27	苯	0.0012	0.0011	0.0008	0.0010
		0.0010	0.0010	0.0009	0.0009
		0.0011	0.0011	0.0008	0.0011
		0.0011	0.0010	0.0008	0.0009
2018.08.26	甲苯	0.261	0.370	0.465	0.292
		0.245	0.352	0.432	0.306
		0.276	0.413	0.427	0.347
		0.274	0.400	0.407	0.380
2018.08.27	甲苯	0.280	0.396	0.415	0.336
		0.255	0.363	0.404	0.392
		0.242	0.361	0.400	0.410
		0.301	0.366	0.403	0.329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26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08.27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08.26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13	<0.0006
		<0.0006	<0.0006	0.0017	<0.0006
		<0.0006	<0.0006	0.0016	<0.0006
		<0.0006	<0.0006	0.0015	<0.0006
2018.08.27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15	<0.0006
		<0.0006	<0.0006	0.0012	<0.0006
		<0.0006	<0.0006	0.0010	<0.0006
		<0.0006	<0.0006	0.0012	<0.0006
2018.08.26	颗粒物	0.140	0.357	0.312	0.363
		0.123	0.362	0.374	0.366
		0.206	0.317	0.315	0.348
		0.110	0.336	0.364	0.328
2018.08.27	颗粒物	0.161	0.339	0.361	0.325
		0.140	0.373	0.366	0.324
		0.204	0.322	0.352	0.333
		0.179	0.379	0.400	0.319

圆衡(检)字(2018)第 090703 号

表 3-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3		1	2	3	3	
2018.08.26	1#光氧催化设备 进口	VOCs	4.81	4.42	4.57	4.80	0.0255	0.0238	0.0244	0.0246		
		苯	0.019	0.022	0.020	0.020	1.01×10 ⁻⁴	1.18×10 ⁻⁴	1.07×10 ⁻⁴	1.09×10 ⁻⁴		
		甲苯	2.29	1.93	2.25	2.16	0.0121	0.0104	0.0120	0.0115		
		对/间二甲苯	0.012	0.012	0.012	0.012	6.36×10 ⁻⁵	6.46×10 ⁻⁵	6.42×10 ⁻⁵	6.41×10 ⁻⁵		
		邻二甲苯	0.008	0.008	0.008	0.008	4.24×10 ⁻⁵	4.30×10 ⁻⁵	4.28×10 ⁻⁵	4.27×10 ⁻⁵		
	标干流量 (Nm ³ /h)	5297	5381	5350	5343	---	---	---	---			
	VOCs	1.78	1.61	1.51	1.63	0.0109	9.99×10 ⁻¹	9.27×10 ⁻¹	0.0101			
	苯	0.012	0.011	0.011	0.011	7.37×10 ⁻⁵	6.82×10 ⁻⁵	6.75×10 ⁻⁵	6.98×10 ⁻⁵			
	甲苯	1.27	1.16	1.06	1.16	7.80×10 ⁻¹	7.20×10 ⁻¹	6.51×10 ⁻¹	7.17×10 ⁻¹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	/	/	/	/			
邻二甲苯	0.006	0.005	0.005	0.005	3.69×10 ⁻⁵	3.10×10 ⁻⁵	3.07×10 ⁻⁵	3.29×10 ⁻⁵				
标干流量 (Nm ³ /h)	6144	6203	6139	6162	---	---	---	---				
		去除效率 (%)	---	---	---	57.1	58.0	62.1	59.1			

表 3-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7	1#光氧催化设备 进口	VOCs	4.31	4.75	4.30	4.45	0.0232	0.0252	0.0228	0.0237		
		苯	0.022	0.020	0.024	0.022	1.18×10 ⁻⁴	1.06×10 ⁻⁴	1.27×10 ⁻⁴	1.17×10 ⁻⁴		
		甲苯	1.99	2.29	2.02	2.10	0.0107	0.0121	0.0107	0.0112		
		对/间二甲苯	0.012	0.012	0.012	0.012	6.46×10 ⁻⁵	6.36×10 ⁻⁵	6.37×10 ⁻⁵	6.39×10 ⁻⁵		
		邻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4.85×10 ⁻⁵	4.77×10 ⁻⁵	4.77×10 ⁻⁵	4.80×10 ⁻⁵		
		标干流量 (Nm ³ /h)	5384	5297	5305	5329	---	---	---	---		
		VOCs	1.54	1.59	1.52	1.55	9.39×10 ⁻³	9.84×10 ⁻³	9.48×10 ⁻³	9.57×10 ⁻³		
		苯	0.010	0.011	0.012	0.011	6.10×10 ⁻⁵	6.81×10 ⁻⁵	7.48×10 ⁻⁵	6.80×10 ⁻⁵		
		甲苯	1.11	1.13	1.07	1.10	6.77×10 ⁻³	6.99×10 ⁻³	6.67×10 ⁻³	6.81×10 ⁻³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	/	/	/	/		
邻二甲苯	0.005	0.005	0.006	0.005	3.05×10 ⁻⁵	3.09×10 ⁻⁵	3.74×10 ⁻⁵	3.30×10 ⁻⁵				
标干流量 (Nm ³ /h)	6099	6187	6237	6174	---	---	---	---				
去除效率 (%)		---	---	---	---	59.5	60.9	58.4	59.7			

表 3-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6	2#除尘废气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89.4	91.7	88.7	89.9	0.487	0.521	0.494	0.501			
		流量 (Nm ³ /h)	5447	5681	5574	5567	—	—	—	—			
	2#除尘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9	7.1	6.5	6.8	0.0410	0.0432	0.0390	0.0410			
2018.08.27	2#除尘废气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88.4	90.3	92.0	90.2	0.485	0.505	0.520	0.503			
		流量 (Nm ³ /h)	5481	5598	5649	5576	—	—	—	—			
	2#除尘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7	6.9	7.3	7.0	0.0411	0.0420	0.0437	0.0423			
2018.08.27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6	91.7	92.1	91.8			
		净化效率 (%)	—	—	—	—	91.5	91.7	91.6	91.6			

表 3-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6	3#除尘废气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71.3	68.9	70.6	70.3	0.241	0.250	0.253	0.248			
		流量 (Nm ³ /h)	3374	3629	3588	3530	—	—	—	—			
	3#除尘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2	5.6	4.8	5.2	0.0205	0.0218	0.0193	0.0205			
		流量 (Nm ³ /h)	3947	3896	4013	3952	—	—	—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5	91.3	92.4	91.7			
2018.08.27	3#除尘废气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69.7	71.0	68.8	69.8	0.250	0.261	0.247	0.252			
		流量 (Nm ³ /h)	3581	3670	3592	3614	—	—	—	—			
	3#除尘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8	4.9	5.3	5.3	0.0235	0.0195	0.0207	0.0212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4058	3979	3904	3980	—	—	—	—			
		流量 (Nm ³ /h)	—	—	—	—	90.6	92.5	91.6	91.6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_{eq}[dB(A)]$	夜间噪声值 $L_{eq}[dB(A)]$
2018.08.26	1#东厂界	52.0	47.0
	2#南厂界	54.1	45.4
	3#西厂界	53.4	45.3
	4#北厂界	54.3	43.8
2018.08.27	1#东厂界	55.7	44.6
	2#南厂界	52.0	42.1
	3#西厂界	54.1	44.8
	4#北厂界	52.5	46.5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26	25.3	99.9	1.2	E	1	3
	27.1	100.1	1.2	E	1	3
	30.9	100.1	1.3	E	1	3
	28.4	100.1	1.3	E	1	3
2018.08.27	26.6	100.0	1.2	E	2	4
	28.3	100.2	1.2	E	2	4
	31.0	100.0	1.3	E	2	4
	28.6	100.0	1.3	E	2	4

编制人: 胡燕平

审核: 张秋霞

签发: 李常军

日期: 2018.09.07

日期: 2018.09.07

日期: 2018.9.7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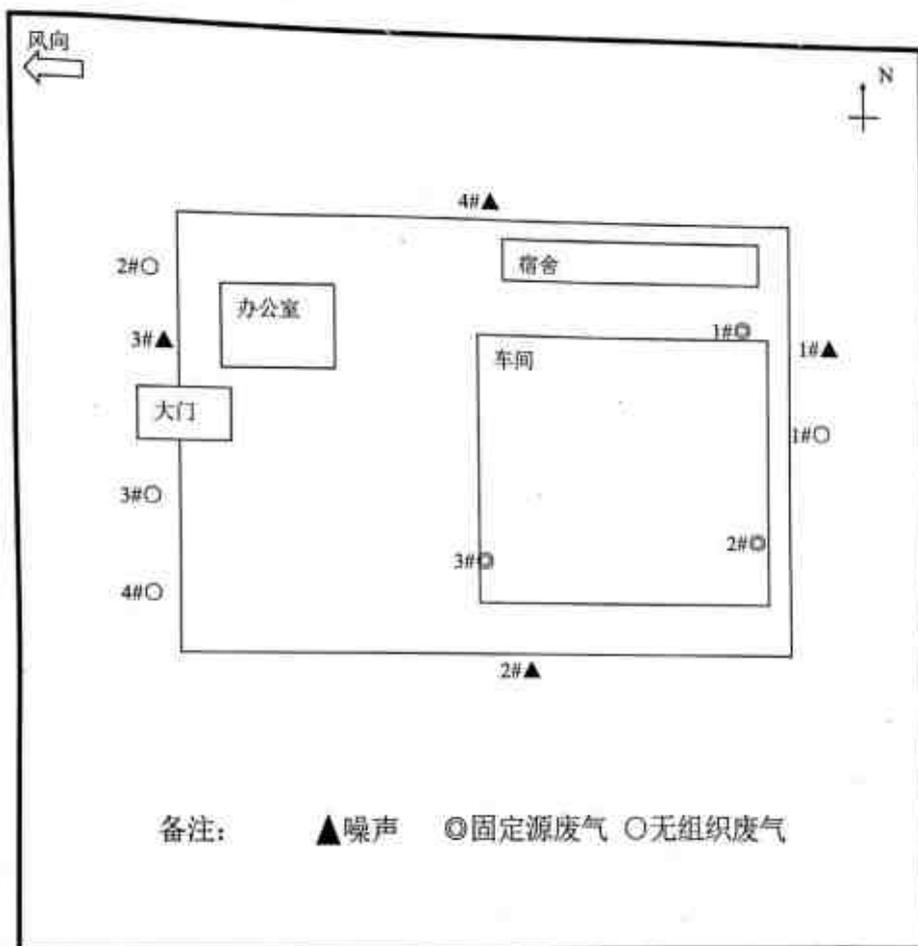
(加盖报告专用章)



圆衛(检)字(2018)第 090703 号

附图：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2018.08.26--2018.08.27



附表 1-1

检测日期	2018.08.26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 3#, 4#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0005	0.0062	0.0054	0.0075	0.0005
3	氟丙烷	0.151	0.226	0.187	0.223	0.0003
4	二氟甲烷	0.0201	0.104	0.110	0.122	0.0010
5	1,1-二氟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6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7	三氟甲烷	0.0014	0.0040	0.0027	0.0052	0.0004
8	1,1,1-三氟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烷	0.0047	0.0060	0.0044	0.0075	0.0008
11	苯	0.0011	0.0011	0.0009	0.0013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8	0.0009	0.0006	0.0009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0.055	0.0449	0.0323	0.0583	0.0005
15	甲苯	0.261	0.370	0.465	0.292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05	<0.0005	0.0027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4	<0.0003	0.0036	<0.0003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13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58	0.0280	0.0681	0.0362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11	<0.0008	0.0017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苄基苯	0.0056	0.0059	0.0050	0.0078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8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49	0.0033	0.0036	0.0041	0.0007
35	六氟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519	0.800	0.894	0.767	/

附表 1-2

检测日期	2018.08.26	检测点位		1#上风向、2#、3#、4#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0005	0.0064	0.0057	0.0063	0.0005
3	氯丙烯	0.128	0.176	0.147	0.164	0.0003
4	二氯甲烷	0.0152	0.0989	0.103	0.0939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39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16	0.0031	0.0026	0.0040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47	0.0051	0.0049	0.0051	0.0004
11	苯	0.0010	0.0010	0.0009	0.0010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8	0.0008	0.0007	0.0008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0.0481	0.0478	0.0349	0.0529	0.0005
15	甲苯	0.245	0.352	0.432	0.306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05	<0.0005	0.0027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5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6	<0.0003	0.0045	<0.0003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17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3-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甲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62	0.0284	0.0758	0.0269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12	<0.0008	0.0016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辛基苯	0.0065	0.0062	<0.0007	0.0058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53	0.0033	0.0040	0.0031	0.0007
35	六氟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468	0.729	0.823	0.670	/

附表 1-3

检测日期	2018.08.26	检测点位		1#上风向、2#、3#、4#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0005	0.0071	0.005	0.0045	0.0005
3	氯丙烯	0.143	0.188	0.109	0.166	0.0003
4	二氯甲烷	0.0147	0.0932	0.107	0.113	0.0010
5	1,1-二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47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15	0.0044	0.0032	0.0030	0.0004
8	1,1,1-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烷	0.0048	0.0057	0.0043	0.0056	0.0008
11	苯	0.0011	0.0011	0.0010	0.0010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9	0.0009	0.0006	0.0009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0.0363	0.0345	0.0576	0.0444	0.0005
15	甲苯	0.276	0.413	0.427	0.347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05	<0.0005	0.003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7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6	<0.0003	0.0045	<0.0003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1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66	0.0298	0.0750	0.0283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12	<0.0008	0.0015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甲基苯	0.0067	0.0065	0.0062	0.0063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55	0.0035	0.0039	0.0033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504	0.788	0.811	0.723	/

附表 1-4

检测日期	2018.08.26	检测点位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05	0.0056	0.0059	0.0064	0.0005
3	氯乙烯	0.136	0.151	0.155	0.169	0.0003
4	二氯甲烷	0.0206	0.0906	0.116	0.0918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67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18	0.0033	0.0021	0.0031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46	0.0057	0.0044	0.0052	0.0008
11	苯	0.0010	0.0010	0.0009	0.0010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7	0.0008	0.0006	0.0007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0.0448	0.0572	0.0282	0.0338	0.0005
15	甲苯	0.274	0.400	0.407	0.380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05	<0.0005	0.0024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8	<0.0003	0.0039	<0.0003	0.0003
22/23	对, 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15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69	0.0285	0.0677	0.0285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12	<0.0008	0.0015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苯基苯	0.0069	0.0063	0.0053	0.0061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57	0.0033	0.0036	0.0032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512	0.753	0.806	0.729	/

附表 1-5

检测日期	2018.08.27	检测点位		1#上风向、2#、3#、4#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氧乙烷	<0.0005	0.0068	0.0063	0.0048	0.0005
3	氯乙烯	0.173	0.206	0.161	0.174	0.0003
4	二氯甲烷	0.0188	0.111	0.0861	0.107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27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15	0.0043	0.0022	0.0030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51	0.0057	0.0033	0.0052	0.0008
11	苯	0.0012	0.0011	0.0008	0.0010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7	0.0009	0.0006	0.0008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乙烯	0.0268	0.0331	0.0317	0.0487	0.0005
15	甲苯	0.280	0.396	0.415	0.336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24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5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6	<0.0003	0.0041	<0.0003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14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甲基苯	0.0069	0.0282	0.0664	0.0275	0.0007
29	1,2,4-三甲基苯	0.0012	<0.0008	0.0015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苯基苯	0.0068	0.0063	0.0052	0.0052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56	0.0033	0.0036	0.0032	0.0007
35	六氟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531	0.803	0.792	0.716	/

附表 1-6

检测日期	2018.08.27	检测点位		1#上风向、2#、3#、4#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05	0.0049	0.0060	0.0038	0.0005
3	氯丙烯	0.153	0.189	0.176	0.162	0.0003
4	二氯甲烷	0.0200	0.105	0.0895	0.0831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50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15	0.0039	0.0032	0.0036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40	0.0044	0.0043	0.0056	0.0008
11	苯	0.0010	0.0010	0.0009	0.0009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9	0.0008	0.0006	0.0008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0.0360	0.0394	0.0313	0.0457	0.0005
15	甲苯	0.255	0.363	0.404	0.392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05	<0.0005	0.0028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6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8	0.0003	0.0045	<0.0003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12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66	0.0271	0.0743	0.0275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11	<0.0008	0.0017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苯基苯	0.0064	0.0045	0.0059	0.0056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54	0.0031	0.004	0.0032	0.0007
35	六氟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497	0.746	0.811	0.735	/

附表 1-7

检测日期	2018.08.27	检测点位		1#上风向、2#、3#、4#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05	0.0067	0.0089	0.0065	0.0005
3	氯乙烯	0.194	0.156	0.144	0.182	0.0003
4	二氯甲烷	0.0230	0.109	0.0976	0.108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4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15	0.0039	0.0022	0.0041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47	0.0053	0.0044	0.0064	0.0008
11	苯	0.0011	0.0011	0.0008	0.0011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9	0.0008	0.0005	0.0008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0.0264	0.0607	0.0282	0.0520	0.0005
15	甲苯	0.242	0.361	0.400	0.410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05	<0.0005	0.0029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6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6	<0.0003	0.0040	<0.0003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10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61	0.0277	0.0684	0.0291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13	<0.0008	0.0013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苯基苯	0.0053	0.0063	0.0057	0.0069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54	0.0033	0.0035	0.0035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517	0.742	0.774	0.811	/

附表 1-8

检测日期	2018.08.27	检测点位				1#上风向、2#、3#、4#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0005	0.0069	0.0097	0.0061	0.0005	
3	氯丙烯	0.137	0.192	0.161	0.16	0.0003	
4	二氯甲烷	0.0208	0.106	0.0881	0.0965	0.0010	
5	1,1-二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6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16	0.0039	0.0021	0.0019	0.0004	
8	1,1,1-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烷	0.0042	0.0056	0.0038	0.0051	0.0008	
11	苯	0.0011	0.0010	0.0008	0.0009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9	0.0008	0.0005	0.0007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0.0151	0.0169	0.0251	0.0297	0.0005	
15	甲苯	0.301	0.366	0.403	0.329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0.0005	<0.0005	0.003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8	0.0003	0.0043	<0.0003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12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66	0.0283	0.0619	0.0247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12	<0.0008	0.0014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苄基苯	0.0072	0.0065	0.0057	0.0056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58	0.0034	0.0036	0.003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510	0.738	0.775	0.663	/	

表 2-1

检测日期	2018.08.26	检测点位		H排气筒进口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	2	3		
1	丙酮	1.94	1.74	1.72	0.01	
2	异丙醇	0.211	0.394	0.225	0.002	
3	正己烷	<0.004	0.016	<0.004	0.004	
4	乙酸乙酯	0.172	0.089	0.158	0.006	
5	苯	0.019	0.022	0.020	0.004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21	<0.001	0.023	0.001	
7	正庚烷	0.009	0.010	0.008	0.004	
8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9	甲苯	2.29	1.93	2.25	0.004	
10	环戊酮	0.014	0.012	0.014	0.004	
11	乳酸乙酯	0.024	0.027	0.025	0.007	
12	乙酸丁酯	0.012	0.035	0.012	0.005	
13	乙苯	0.009	0.009	0.009	0.006	
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32	0.082	0.034	0.005	
15/16	对、间-二甲苯	0.012	0.012	0.012	0.009	
17	2-庚酮	0.010	0.009	0.009	0.001	
18	邻二甲苯	0.008	0.008	0.008	0.004	
19	苯乙烯	0.006	0.006	0.006	0.004	
20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21	1-癸烯	0.010	0.007	0.012	0.003	
22	2-壬酮	0.006	0.006	0.006	0.003	
23	苯甲醚	0.007	0.008	0.007	0.007	
24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总计	VOCs	4.81	4.42	4.57	/	

表 2-2

检测日期	2018.09.26	检测点位		I#排气筒出口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	2	3	
1	丙酮	0.2	0.2	0.17	0.01
2	异丙醇	0.142	0.131	0.129	0.002
3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4	乙酸乙酯	0.12	0.079	0.105	0.006
5	苯	0.012	0.011	0.011	0.004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7	正庚烷	0.005	0.004	0.004	0.004
8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9	甲苯	1.27	1.16	1.06	0.004
10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11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12	乙酸丁酯	0.006	0.006	0.005	0.005
13	乙苯	0.006	<0.006	0.006	0.006
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15/16	对, 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17	2-庚酮	0.003	0.003	0.003	0.001
18	邻二甲苯	0.006	0.005	0.005	0.004
19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21	1-癸烯	0.004	0.004	0.004	0.003
22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2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24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总计	VOCs	1.78	1.61	1.51	/

表 2-3

检测日期	2018.08.27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	2	3	
1	丙烯	1.59	1.87	1.50	0.01
2	异丙醇	0.384	0.222	0.41	0.002
3	正己烷	0.016	<0.004	0.017	0.004
4	乙酸乙酯	0.079	0.158	0.097	0.006
5	苯	0.022	0.020	0.024	0.004
6	六甲基硅氧烷	<0.001	0.024	<0.001	0.001
7	正庚烷	0.008	0.008	0.009	0.004
8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9	甲苯	1.99	2.29	2.02	0.004
10	环戊酮	0.011	0.013	0.011	0.004
11	乳酸乙酯	0.026	0.025	0.028	0.007
12	乙酸丁酯	0.031	0.012	0.036	0.005
13	乙苯	0.010	0.010	0.010	0.006
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84	0.035	0.084	0.005
15/16	对, 间-二甲苯	0.012	0.012	0.012	0.009
17	2-庚酮	0.008	0.008	0.008	0.001
18	邻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4
19	苯乙烷	0.006	0.006	0.006	0.004
20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21	1-癸烯	0.007	0.010	0.007	0.003
22	2-壬酮	0.006	0.006	0.006	0.003
23	苯甲醛	0.008	0.007	0.008	0.007
24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总计	VOCs	4.31	4.75	4.30	/

表 2-4

检测日期	2018.08.27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	2	3	
1	丙酮	0.18	0.17	0.19	0.01
2	异丙醇	0.126	0.133	0.132	0.002
3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4	乙酸乙酯	0.081	0.105	0.073	0.006
5	苯	0.010	0.011	0.012	0.004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7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0.004
8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9	甲苯	1.11	1.13	1.07	0.004
10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11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12	乙酸丁酯	0.006	0.005	0.007	0.005
13	乙苯	<0.006	0.006	<0.006	0.006
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6	0.005
15/16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17	2-庚酮	0.003	0.003	0.003	0.001
18	邻二甲苯	0.005	0.005	0.006	0.004
19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21	1-癸烯	0.004	0.004	0.005	0.003
22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2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24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总计	VOCs	1.54	1.59	1.52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Z11489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公司使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3CM54L45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之规定,办照后每年1-6月报登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须自行公示即时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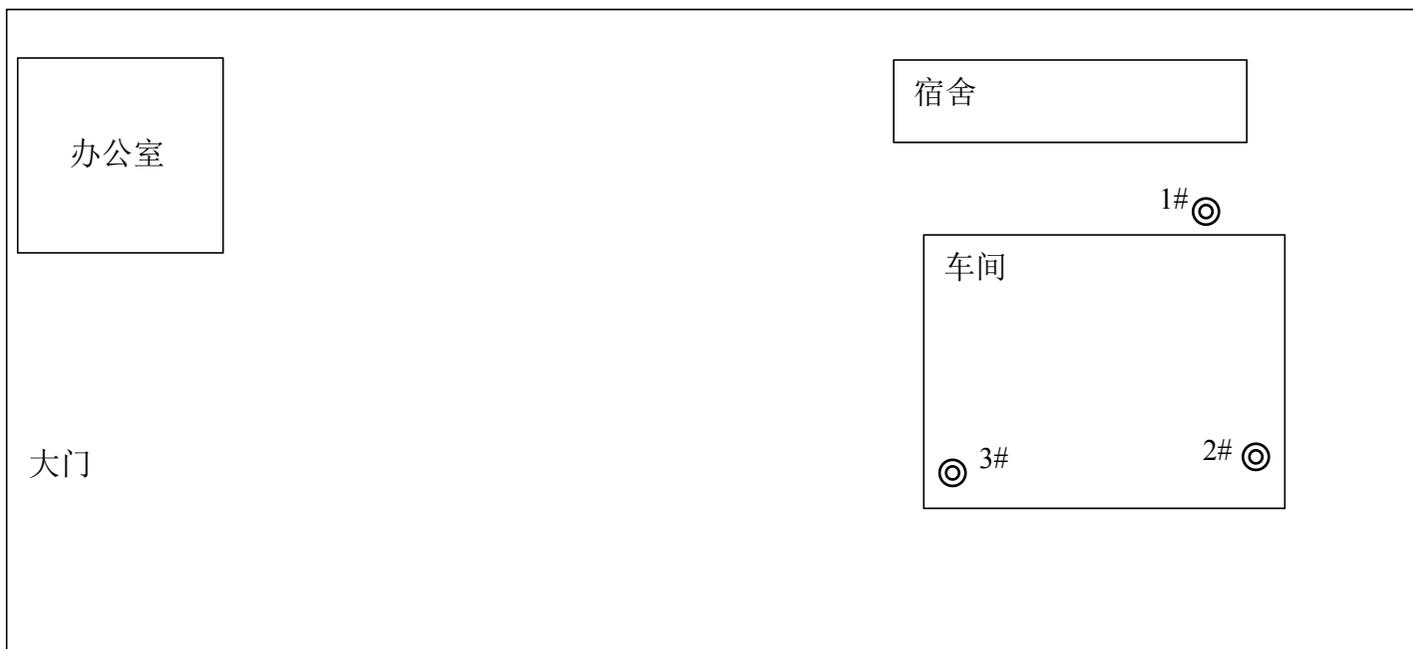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图 1：项目地理位



附图 2：厂区布置示意图



附图 3：现场采样照片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九月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在鄆城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鄆城县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鄆城县十一路与府前街交叉路口南 200 米路东，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储车间、有机废气光氧处理设备、除尘设备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了《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鄆环审[2017]180 号）。

受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和 8 月 27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焊接烟气采用集中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调整为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鄆城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不直接外排，不会对周围区域地表水造成不良影响。

（二）废气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壳、机柜加工过程产生的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气、喷塑粉尘，此外还有塑粉固化产生的 VOCs 等。激光切割烟尘经收集后废气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采用滤筒+布袋二级处理，其中滤筒除尘为装置自带除尘装置，粉尘经过二级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其余无组织形式排放，烘干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其余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空压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从噪声源来看，主要属于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度在 80-95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设备设置在室内，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震、降噪。

（四）固废

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机加工下角料、表面处理废液、废活性炭、焊渣以及职工垃圾。机加工下角料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表面处理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废，须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时制度；焊渣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鄄城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为项目所产生的废水量较小，形不成径流，故本次检测没有给出数据。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有组织光氧设备+活性炭处理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4.75\text{mg}/\text{m}^3$ 、 $0.0252\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58.4%-60.9%。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1 排放限值。

2#排气筒固定源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7.3\text{mg}/\text{m}^3$ 、 $0.0437\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91.5%-91.7%。3#排气筒固定源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5.8\text{mg}/\text{m}^3$ 、 $0.0235\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90.6%-92.5%。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中“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37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VOCs 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0.81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0-55.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1-47.0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机加工下角料、废活性炭、焊渣以及职工垃圾。机加工下角料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废，须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时制度；焊渣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不外排，没有进行监测。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VOC 去除率为 58.4%-60.9%。

金属切割除尘设备粉尘净化效率为 91.5%-91.7%。

喷塑除尘设备粉尘净化效率为 90.6%-92.5%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加强喷塑工序及固化工序废气收集措施，合理布设废气收集管道。
- 2、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 3、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 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规章制度、档案管理。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李长义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李长义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勤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勤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吴春娥	鄄城县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吴春娥
特邀专家	葛慎伟	鄄城县环保局陈王镇环境监察所	所长	葛慎伟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秦明坤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秦明坤
检测单位	胡燕平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徐静如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静如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录

一：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82
二：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83
三：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84

一：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二：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圆衡|检测|检测科技|圆衡检测|环境监测|气检测|水检测|环保

手机版 | 简体中文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首页 | 关于圆衡 | **客户服务** | 业务范围 | 新闻资讯 | 联系我们 | 招贤纳士



网站首页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示

客户服务

信息公示

资料下载

服务流程

您可能喜欢

- 1. 关于单县朋信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年定型染色2万平方米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 2.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花之坊食品有限公司“酱油、食醋、面页生产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 3.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花之坊食品

关于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0套机壳机柜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18-08-15 10:54:57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2

关于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0套机壳机柜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0套机壳机柜建设项目位于鄄城县十一路与府前街交叉路口南200米路南。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鄄环审[2017]18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0套机壳机柜建设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18年8月15日——2018年11月14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鄄城县十一路与府前街交叉路口南200米路南
联系人：李经纬
联系电话：13355401597
电子邮箱：

三：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8 年 09 月 16 日，我公司在菏泽鄄城组织召开了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0 套机壳机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加强喷塑工序及固化工序废气收集措施，合理布设废气收集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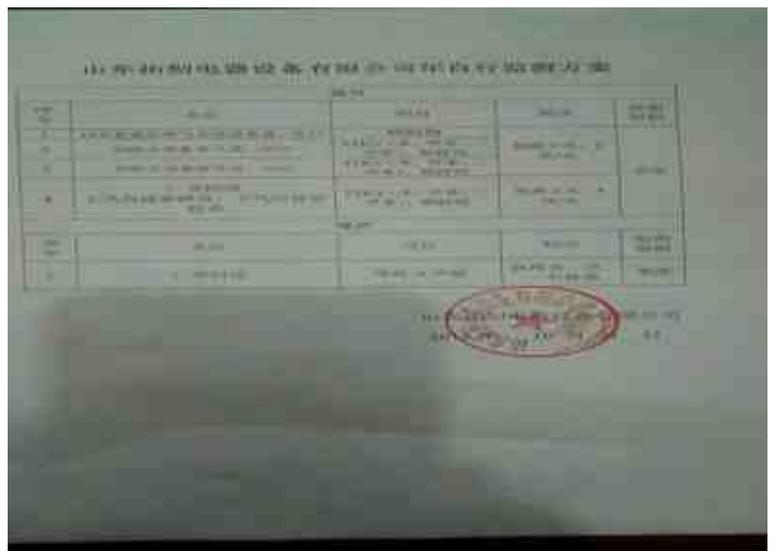
2、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3、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已落实

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规章制度、档案管理。



1、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落实

山东拓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1日